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『教育足跡』徵文比賽辦法

98年9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藉著教育名著之閱讀，培養學生閱讀習慣，涵育多元價值與視野。
- (二) 透過閱讀之啟發，加強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，建立書香校園。
- (三) 發揮師資生專業倫理精神，奠定未來奉獻服務人群之基礎。

二、依據：本中心96年1月31日中心業務會議辦理，96年2月7日中心會議決議通過，

98年9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國文學系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學生。

六、閱讀書籍：限本中心所選之10本教育經典名著，書籍於本校圖書館及各分館皆有典藏。

七、徵文日期：每學年上學期舉辦一次。

八、徵文內容：

- (一) 讀書心得報告。
- (二) 書名自選，題目自定，文體不拘，字數二千至三千字。
- (三) 請務必於作品之外，單獨以A4紙書寫：真實姓名、系級學號、聯絡地址（含永久地址）、電話、手機、E-mail，一併裝入信封內。
- (四) 請在信封上註明【徵文】字樣。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稿。
- (五) 所有應徵稿件均密封處理，請勿於文中透露個人姓名資料。
- (六) 參加作品須為未曾在校內外發表，且不得同時參加校內外其他徵文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妨害他人著作權。凡違反以上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公布姓名、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狀及圖書禮券，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擔。
- (七) 請備齊原稿件一式三份，寄至：

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八、收件截止日期：每年十二月十日。

九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中心聘請校內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 評審方式依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。

十、得獎名單：於十二月底前揭曉，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。

十一、獎勵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入選優良作品，請本中心主任頒發獎狀及相當於下列金額之圖書禮券鼓勵。
 - 第一名：3000 元
 - 第二名：2000 元
 - 第三名：1000 元
 - 佳作若干名：每名 500 元
- (二) 得獎作品由評審委員擇優送本中心刊載於中心網頁或簡訊中。
- (三) 投稿素質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四) 本中心得保有得獎作品之使用權，著作權仍屬原作者。

十二、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目下支付。

十三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十四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